



刘成芳 律师

办公室：海口

电话：86-898-68581678

邮箱：liuchengfa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 | 人事/就业

行业领域：私人客户、个体

个人简历

刘成芳律师，中共党员，高级合规师。201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7年开始执业，主攻刑事辩护，擅长合同纠纷、民事执行、劳动争议案件，以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非诉讼法律业务。

刘成芳律师理论功底扎实，学习能力全面，热心公益，在客户群中拥有良好口碑。其服务的主要客户有海南省测绘局文昌职工培训中心、定安县公安局、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海南万事达资产管理公司、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教育背景

2011-2015 海南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15-2021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2-至今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

荣誉与评价

海南省2021年优秀村（居）法律顾问

海南省2021年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案例入选“十佳典型案例”

代表业绩

李某非法经营案（重罪改轻罪、适用缓刑）；

尹某诽谤案（判决无罪）；

李某诈骗案（成功排除非法证据）；

王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数罪改一罪）；

海南“涉黑第一案”黄鸿发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叶某积极参加者，有期徒刑四年）；

陈有东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吴某骨干分子，有期徒刑四年）；

吴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案（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参与陈恒贵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辩护工作；

参与林宏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辩护工作；

代理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地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涉及标的额约1300余万元）；

代理驾培教练与海口椰城驾校合同纠纷系列案（涉及标的额约140万元，仅判决支持驾校5万余元）；

代理文昌测绘职工培训基地合同纠纷案（涉及标的额约220万元）；

代理三亚亚洲实业公司执行、执行异议案（涉及标的额约480余万元）；

代理宋某、程某与三亚海上时光酒店执行异议案（均成功解封异议标的）；

代理海南万泉河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分公司与王某劳动争议案（二审改判胜诉）；

代理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某劳动争议案（大幅核减金额）；

代理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某劳动争议、借款纠纷案（全部支持）；

担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多年；

担任定安县公安局常年法律顾问多年；

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多年。